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注册地址以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王海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任命王海萍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的《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